



關於騎樓標示及無障礙停車位設置事宜1案

建築管理組

發布日期：2020-04-13

內政部109.4.13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6235號函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09年3月31日109動Z001-0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騎樓」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頒布後，在建造執照申請圖上其歸屬註明「共用部分」或「專有部分」疑義1節，本部營建署88年11月19日88營署建字第36055號函已有明示，請依該函示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有關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1節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已明定：「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，除使用類組為 H-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，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：.....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-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，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：.....」，又查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3號函（如附件）附之該條修正說明二為：「明定建築物設有停車空間者，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。考量三、建築物僅供住宅或集合住宅使用無障礙停車位設置的比例，爰明定但書規定。」，故建築物使用用途如含有「H-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」與其他使用用途時，無障礙車位數量之檢討，請「分別」依該條第1項及第2項比例進行計算。如仍有疑義，涉屬個案事實認定，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，宜請檢具具體詳實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0-04-14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.



有關「騎樓」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頒佈後，在建造執照，申請圖上其歸屬註明「共用部分」或「專有部分」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建築管理組

發布日期：1999-11-19

內政部營建署函 88.11.19.88營署建字第36055號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88年10月25日建師全聯(88)字第687號函。
- 二、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7條明定，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，其為下列各款者，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。「騎樓」並未列入前開列舉款項中，故其於建造執照申請圖上歸屬「共用部分」或「專有部分」法無限制，於不影響公共通行之機能下，騎樓於建造執造圖說上區分所畫分，除連通室外之通路或門廳部分須註明共用部分外，其餘部分得依慣例辦理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1999-11-19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.